桃園市第二(桃園)區定點臨托應備文件及物品

一、應備文件

□臨托契約一式 2 份。(契約請雙面列印，建議預先填寫完成) 。

□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:家長(監護人)身分證正本、幼兒及家長(監護人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、家長(監護人)印章。

□餵藥需求請檢附：兒童服藥委託單、藥物、藥袋、處方箋、餵藥器具。

□送托當日非兒童家長(監護人)辦理者請檢附：定點臨托申請委託書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核對資料。

□家長(監護人)接送兒童請攜帶身分證核對；臨托兒童若非家長(監護人)接送時，請家長(監護人)事先告知托育人員：受委託人姓名_____，受委託人接送兒童時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核對資料。(中心電話 03-3319967、2756019#214)。

二、繳交臨托費用：□臨托費用 200 元/小時。

三、應備物品

(一)用品類

□尿布____片(建議半日 4 片/全日 6 片)、□濕紙巾、□口水巾____條、□圍兜____件

□毛巾 1 條(40*40cm 以上)、□備用衣物 1 套、□被單含收納手提袋、□水杯(建議防漏水杯，如圖二)、□安撫用品_____(如奶嘴)。

(二)乳品及餐點類

1、母乳____袋/瓶，奶量____cc，母乳請以母乳儲存容器(母乳袋或奶瓶)儲存，並在容器外標示幼兒姓名、奶量、保存日期。

2、奶粉____份(請以分裝盒分裝/每盒裝 1 份)，1 份需____cc 水沖泡、奶瓶____支。

3、副食品、餐點，請以耐熱餐盒儲存(中心會以蒸的方式加熱副食品)、餵食餐具___套。

四、溫馨提醒

□臨托當日兒童無發燒(體溫未過 37.5 度)。

□臨托當日兒童未罹患高傳染性(水痘、腸病毒等)及其他法定傳染病。

□臨托當日未因腸病毒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停課之非生病兒童。

□副食品、母乳請放在隔熱保冰之容器(保冷袋)中，且內放有冰寶保持低溫，以避免在運送過程受外在溫度影響解凍或回溫。

□兒童個人物品請標示兒童姓名，以便識別。

□兒童請穿著止滑襪(襪底有止滑措施)以避免意外傷害(如圖一)。

五、我已詳閱上述應備文件、物品及注意事項，委託人簽章：_____

圖一：止滑襪

(襪底有止滑措施)

圖二：防漏水杯